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張芷淇

相 對 人 曾美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13日簽發、金額新臺幣3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就上開金額及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58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惟聲請人業於112年6月1日清償上開欠款，兩造已無債權債務關係，並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則倘相對人業已依法聲請進行強制執行情序，即應停止執行情序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情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情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；倘相對人雖持有對於聲請人之本票裁定，惟迄未持之聲請強制執行，則本案強制執行情序尚未開始，亦無停止執行可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尚未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對聲
02 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
03 可參，堪認兩造間關於系爭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
04 始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法院自無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
05 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，原告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林煜庭